

关于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9日，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源环保”）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305号），公司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敬请予以审核！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536,672.77 元、同比下降-30.9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4,682.96 元、同比下降 63.08%，毛利率为 33.68%，与上一年度持平。

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完工订单减少所致。营业收入中水处理产品销售实现收入 195,819,782.99 元、同比下降 28.98%，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实现收入 7,250,972.88 元、同比增长 57.98%，工程承包 EPC/PC 业务和水环境治理工程本年均未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9,943,363.44 元、较期初下降 58.85%，你公司解释存货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正在实施项目减少所致。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1,812,125.57 元，较期初下降 91.30%。

请你公司：

(1) 按照细分业务类型，列示收入、成本明细构成、毛利率、收费标准、平均工程周期、用工人数，对外采购情况等，说明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一致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针对合同负债和存货均大幅下滑的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客户开拓情况，说明你公司工程承包 EPC/PC 业务和水环境治理工程是否已不再开展，说明你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回复】

一、按照细分业务类型，列示收入、成本明细构成、毛利率、收费标准、平均工程周期、用工人数，对外采购情况等，说明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一致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按照细分业务类型，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说明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	-	-	12,200,492.22	9,866,772.68	19.13%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	-	-	2,132,244.99	1,700,766.22	20.24%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95,819,782.99	130,695,372.40	33.26%	275,718,482.24	181,328,083.38	34.23%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7,250,972.88	4,110,956.75	43.30%	4,589,801.53	3,338,881.39	27.25%
合计	203,070,755.87	134,806,329.15	33.62%	294,641,020.98	196,234,503.67	33.40%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第三方运营等业务，主营业务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型分为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64.10 万元和 20,307.08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新承接西宁市湟乐污水处理厂项目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销售订单，该订单合同含税金额 23,892.00 万元，当年施工、当年通水检测并联动测试合格、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43.36 万元。鉴于该订单国家环保督察重点项目背景下，合同金额较大、施工工期较短，具有偶发性订单特征，因此 2024 年度相比 2023 年度，收入下降 9,157.03 万元。

报告期内，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销售额及销售占比相对较大且相对较为稳定，销售占比分别为 93.58%和 96.43%，水处理设备产品业务则随着销售订单的承接情况以及业务实施情况的进展逐渐趋于稳定，作为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销售额及销售占比相对较大且相对较为稳定，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一致的原因真实、客观，具有合理性。

(二) 按照各期项目成本费用明细构成，说明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期项目成本费用明细构成列示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	-	9,866,772.68	5.03%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	-	1,700,766.22	0.87%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30,695,372.40	96.95%	181,328,083.38	92.40%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4,110,956.75	3.05%	3,338,881.39	1.70%
合计	134,806,329.15	100.00%	196,234,50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623.45 万元和 13,480.63 万元，下降幅度 31.30%；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31.08%，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费用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12,318,084.80	83.32%	165,092,878.94	84.13%
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	16,580,775.17	12.30%	25,830,454.80	13.16%
直接人工	1,983,126.03	1.47%	2,249,083.71	1.15%
运营水电费	1,666,731.46	1.24%	252,277.74	0.13%
运营资产折旧与摊销	-	-	-	-
其他费用	2,257,611.69	1.67%	2,809,808.48	1.43%
合计	134,806,329.15	100.00%	196,234,50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直接人工以及其他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及设备费与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两类项目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5.00%（报告期内分别为 97.29%及 95.62%），相对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及设备费与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两类项目成本金额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规

模和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1)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波动的原因分析

直接材料成本项目主要为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耗用的工程材料设备成本、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污水处理耗用的药剂、油料等材料以及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的材料成本等。

2024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23 年度下降 0.81%，主要由于 2024 年公司承接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项目规模显著扩大，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从 2023 年的 1.70% 上升至 3.05%，而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中直接人工及运营资产折旧与摊销所占成本比例较大，相关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显著低于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2) 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波动的原因分析

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主要为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以及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等业务类型所包含的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分包、安装劳务分包等成本费用。

2024 年度，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继续下降 0.86%，主要由于 2024 年公司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规模及占比较上期大幅下降（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从 2023 年的 5.03% 下降至本期的 0.00%），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中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所占成本比例较大，直接导致其中的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整体占比较上期有所下降。

(3) 其他成本明细项目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波动的原因分析

①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5% 和 1.47%，相对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度的比例提升主要由于本期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增多导致运营人员增加。

②运营水电费受运营管理业务规模变动以及受运营管理项目水电费成本负担对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运营水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3%、1.24%，主要由于本期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增多导致运营水电费有所增加。

③运营资产折旧与摊销主要包括运营项目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托运营业务方式开展污水运营处理业务，即公司与拥有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由公司负责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报告期各期末有运营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发生。

④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各业务类型项目相关的折旧费、外协加工费、检测费、运输费用、污泥处置费、维修费、差旅费、劳务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各类费用支出。报告期各期，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 和 1.67%，相对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直接人工以及其他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及设备费与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两类项目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5.00%（报告期内分别为 97.29%及 95.62%），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相对较为稳定，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一致的原因真实、客观，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收费标准、平均工程周期、用工人数，对外采购情况等，说明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主要承接污水处理厂（含工业污水）EPC、EPC+O、BOO、工程总包及分包业务。公司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业务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因此在收费标准、平均工程周期、用工人数，对外采购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收费标准	公司基于以往项目实施经验及市场行情，对 EPC 项目的设备材料成本、土建安装等主要成本进行预算，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合同总金额一般高于其他类型业务。	主要依据系统复杂程度，工程施工或技术服务工作量等确定	定价机制遵循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土建及安装成本、间接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率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基于此报价进行价格协商。	主要依据进水水质条件、出水水质检验标准要求，同时结合药剂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运营水电费及折旧摊销测算及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确定。
平均工程周期	此类业务一般采用标准化的 T1MP 箱体板模块，因此工期相较传统污水处理厂的建造大幅缩短。依据以往项目经验，从合同签署到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周期约 3-6 个月不等。	从设计到图纸交付或服务完成，周期为 1-3 个月左右	从合同签署、生产制造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周期约为 1-6 个月不等。	根据合同约定运维服务周期，1-3 年服务期。
用工人数	主要包括设计、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项目现场管理、土建施工、安装及调试人员，单个项目平均用工人数 35-100 人不等。	此类业务承接较少、订单金额较低主要包括设计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平均 3-5 人，用工人数视设计及现场施工的复杂程度而定。	主要包括设计、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项目现场管理、安装及调试人员，单个项目平均用工人数 30-100 人不等。	根据待处理污水进水水质情况、出水水质要求、日均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辐射区域范围等不同，平均用工人数 5-10 人左右。
对外采购情况	EPC 项目主要以对外采购设备和原材料、土建施工以及安装调试服务等为主。	公司主要提供水环境治理工程劳务服务，此类业务对外采购情况相对较少，一般自主完成。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对外采购项目主要以设备和原材料，以及安装调试服务等为主。	此类业务一般自主完成，对外采购情况以药剂材料以及污泥处置等为主。

由上表可以得知，公司各业务类型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化特征，不同业务类型项目之间的订单规模、复杂程度、技术特征、时间要求等也各有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同一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一般均遵循相同的销售定价和收费标准政策，具有通用性，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取稳定的定价策略，未因市场竞争、成本变化或其他因素大幅调整产品或服务价格，同时

成本也未出现显著波动。

报告期各期，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销售额及销售占比相对较大且相对较为稳定，销售占比分别为 93.58%和 96.43%，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结构占比及经营利润等方面具有直接重大影响。水处理设备产品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占比随销售订单的承接情况以及业务实施情况的进展逐渐趋于稳定，公司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平均工程周期、用工人数等重要参数指标也相对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从销售定价政策、收费标准、平均工程周期、用工人数，对外采购情况等角度而言，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一致的原因真实、客观，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近两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水环境治理的专业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产品及业务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工业污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0664 鹏鹞环保	公司长期专注于环保水处理领域，可提供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咨询与设计、设备生产及销售、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等一站式服务，是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	32.18%	35.19%
300388 节能国祯	公司长期致力于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开发，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以及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	28.90%	26.89%
300692 中环环保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黑臭水体、湿地治理等水环境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城乡垃圾资源化处理、危废无害化处置、污泥资源化等固废处理，以及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	37.61%	44.02%
300929 华骐环保	公司作为国内 BAF 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和水环境治理专业服务商，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以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25.02%	26.56%
603903 中持股份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治理以及农村环境治理及海绵城市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24.20%	33.22%
平均值	--	29.58%	33.18%
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	--	24.20%-37.61%	26.56%-44.02%
公司	--	33.62%	33.40%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上述可比公司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范围等方面有一定重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专业从事水环境治理的专业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中部分业务领域、所处行业、业务范围等方面有一定程度重合，因此，整体而言，因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经营范围及业务差异等特点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年度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对比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公司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主要为水环境治理 EPC 业务的工程建造系统化服务。为更好地反映公司此类 EPC 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公司选取以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为主营业务，同时涉及设备业务与工程业务领域，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污废水业务相似度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环保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0664 鹏鹞环保	工程承包业务	6.98%	8.84%
300388 节能国祯	工程建造服务	31.38%	26.81%
300692 中环环保	工程建造服务	17.78%	23.21%
300929 华骐环保	水环境治理工程	15.77%	22.49%
603903 中持股份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1.45%	31.77%
平均值	-	14.67%	22.62%
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	-	1.45%-31.38%	8.84%-31.77%
公司	-	-	19.13%

[注]：以上数据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数据统计整理。

水环境治理 EPC 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工程工序较多，需设计或二次开发、土建、现场集成、安装、调试等工序较多，其成本控制难度远高于设备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过程，该类项目技术先进性和实施难度较高，附加值较高；同时，不同项目毛利率因项目技术要求、工艺路线及难度、配套管网长短、工程复杂程度、参与竞争的对手情况、项目付款周期、施工管理能力等而存有差异，导致不同公司之间、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水环境治理 EPC 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大多在 15%-25%之间，公司

2023 年度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于 2022 年度施工建造的东北七里河数个 EPC 项目均已于本期安装调试并陆续竣工验收交付业主，因相关项目为竣工交付的最后阶段且相关土建施工成本一般均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公司与业主进行竣工验收结算时依据项目的合同条款对整体工程量进行了调整增加，因施工结算成本有所上升直接导致本期相关项目收入规模及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

2024 年度，鉴于近年来的国内较为复杂的经济环境以及 EPC 总承包项目复杂的项目管理、高风险的项目实施、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其他诸多不利影响等，公司主动降低了 EPC 总承包项目的承揽及实施，本期未有此类业务收入的发生。

(2) 水处理环境工程业务

公司水处理环境工程业务主要为水环境治理 PC 业务的工程建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环境工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0664 鹏鹞环保	工程承包业务	6.98%	8.84%
300388 节能国祯	工程建设服务	31.38%	26.81%
300692 中环环保	工程建设服务	17.78%	23.21%
300929 华骐环保	水环境治理工程	15.77%	22.49%
603903 中持股份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1.45%	31.77%
平均值	-	14.67%	22.62%
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	-	1.45%-31.38%	8.84%-31.77%
公司	-	-	20.24%

[注]：以上数据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数据统计整理。

水处理环境工程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工程工序较多，其成本控制难度远高于设备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过程；且不同项目毛利率因项目技术要求、工艺路线及难度、配套管网长短、工程复杂程度、参与竞争的对手情况、项目付款周期、施工管理能力等而存有差异，导致不同公司之间、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处理环境工程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大多在 15%-25%之间，且各期毛利率水平易受占当期收入比重较大的工程项目毛利率影响。2023 年度，公司水处理环境工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类似，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相同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重大差异；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水处理环境工程业务收入。

(3)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废水、废气处理系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后期改造维护工作，主要水处理产品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系列、格栅及输送机设备系列、闸门启闭机设备系列、沉砂曝气设备系列、污泥刮吸浓缩设备系列、混凝过滤设备系列、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超滤反渗透装置、压载水处理系统系列、废气处理系统系列等十大类专用设备，产品具有“定制化、非标化”等特点等。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0664 鹏鹞环保	环保设备销售	31.35%	20.00%
300388 节能国祯	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	24.02%	29.56%
300692 中环环保	未披露/不适用	-	-
300929 华骐环保	水处理产品销售	16.86%	27.94%
603903 中持股份	技术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32.46%	31.78%
平均值	-	26.17%	27.32%
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	-	16.86%-32.46%	20.00%-31.78%
公司	-	33.26%	34.23%

[注]：以上数据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数据统计整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大多在 20%-35%之间，公司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鹏鹞环保、中持股份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重大差异。

公司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定制化、非标化”等特点，每批产品都是根据客户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每台设备的性能、参数、指标、结构的要求均不相同，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水处理设备产品单个项目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另外项目规模大小、后续运营期长短等因素对设备部分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同时，受业主所在地区报价高低水平、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磋商议价能力、产品类别规格型号差异、设备定制化程度以及公司生产管理运营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承接的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项目收入与成本支出的匹配性存在个体差异，从而影响各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业务不同会计年度、不同设备销售项目之间毛利率水平的高低变化。

(4)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耕水污染治理领域的多年经验、自身研发的水处理成套装备智能化控制关键技术、资源化成套装备智能制造技术以及一站式服务能力，同时达到了污水处理智慧运营、节能减排的多重功效，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实现的收入规模和

占比逐年显著提升，该项业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的重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0664 鹏鹞环保	投资运营业务	57.64%	64.84%
300388 节能国祯	运营服务	35.67%	36.02%
300692 中环环保	投资运营服务	42.25%	46.36%
300929 华骐环保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37.24%	35.72%
603903 中持股份	运营服务	35.34%	35.58%
平均值	-	41.63%	43.70%
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	-	35.34%-57.64%	35.58%-64.84%
公司	-	43.30%	27.25%

[注]：以上数据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数据统计整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大多在 35%-65%之间，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似，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相同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相关污水运维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主要系前期成都及宜兴等数处污水运维设施均已于 2022 年末及 2023 年初拆除，公司未有新增污水运维服务项目；同时，2023 年相关污水运维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在销售污水处理设备产品的同时，向客户同时提供污水运维服务，区别于以往污水运维项目主要系公司自有投资运维服务（相关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水电及药剂等材料成本均由公司承担，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仅提供相应项目污水运维服务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污水运维设施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业主，水电及药剂等材料成本均由业主方承担），服务内容较为单一、技术要求相对较为简单，故相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收入主要受运营项目数量、结算单价、实际结算水量和保底水量等综合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的成本一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运营水电费、运营资产折旧与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各成本项目受各年度项目进水水质条件、水处理达标要求对药剂等材料的投入量影响、公司内部运营管理、运营资产建造成本等综合因素影响。受上述收入及成本相关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承接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业务项目收入与成本支出的匹配性存在个体差异，从而影响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业务不同会计年度、不同运营服务项目之间毛利率水平的高低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无明显重大差异，个别项目、个别会计年度产生的差异主要由经营领域不同、技术先进性、业务模式、经营策略等因素综合导致，其差异原因真实、客观，具有合理性。

二、针对合同负债和存货均大幅下滑的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客户开拓情况，说明你公司工程承包 EPC/PC 业务和水环境治理工程是否已不再开展，说明你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一) 工程承包 EPC/PC 业务和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下滑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后期改造维护、及第三方委托运营等服务，主要承接污水处理系统的 BOO、BOT、EPCO 等工程、污水处理非标设备制作及总包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占比	收入	成本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	-	12,200,492.22	4.14%	-100.00%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	-	2,132,244.99	0.72%	-100.00%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95,819,782.99	96.43%	275,718,482.24	93.58%	-28.98%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7,250,972.88	3.57%	4,589,801.53	1.56%	57.98%
合计	203,070,755.87	100.00%	294,641,020.98	100.00%	-31.08%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专指公司采用模块化装配式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成套装备等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装备）为业主及客户提供的一揽子污水处理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及设备集成服务，最终以“交钥匙工程”形式向客户交付（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及系统集成、主工艺非标核心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实施、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该类项目简称“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由上表可以得知，报告期内，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以及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呈现收入较大幅度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逐步减少了 EPC 总承包项目的承揽，主要原因系：

(1) 从 EPC 项目合同角度来看，EPC 总承包工程的合同通常较为复杂，涵盖内容广泛，这可能导致双方在合同理解和执行过程中产生偏差。同时，发包人有时会在合同中设置较为苛刻的付款条件，并取消逾期付款的违约条款，这增加了 EPC 承包商的资金风险。

其次，资金问题是 EPC 总承包工程面临的另一个重要挑战。一些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发包人要求承包商垫资承建，这导致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缺口。此外，发包人的款项支付通常会落后于工程实际进度，这也加剧了承包人的资金压力。

(2) EPC 总承包模式对技术和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成本控制难度大，EPC 项目涉及多个

阶段和多方参与，其复杂性和协调难度极高。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缺乏完善的管理架构体系，导致成本管控更加困难。此外，EPC 项目的成本管理风险较高，容易出现错报和漏报的情况，进一步增加了成本控制的难度。

(3) EPC 总承包项目通常具有工程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变化多的特点，这使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较高的风险，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项目的推进进度，也对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了负面影响。同时，EPC 项目的合同总价一般较高，但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承包商为了“拿项目”而不得不降低投标报价，从而压缩了利润空间。同时，业主几乎不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使得承包商需要承担更多的风险和成本。

综上所述，鉴于近年来的国内较为复杂的经济环境以及 EPC 总承包项目复杂的项目管理、高风险的项目实施、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其他诸多不利影响等，公司主动降低了 EPC 总承包项目的承揽及实施。

(二) 工程承包 EPC/PC 业务是否有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当前关键核心技术（装备）为智能模块化装配式集成污水处理系统（TIMP），被广泛运用在公司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以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等不同业务类型业务中，产品制作施工过程均采用了模块化装配式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成套装备智能制造的核心技术。装备模块化、模块标准化生产，即所有设备按照不同工艺要求，在工厂内使用流水线数控加工设备，预制不同功能的标准模块，进行生态施工装配，解决了环保工程施工现场易受酷热、大风、沙尘等恶劣天气影响，影响施工进度和环境污染不易控制的问题。同时，由于各模块均实现标准化，可以通过自动、半自动生产施工作业，减少人为因素，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现场施工速度，最终提升水处理装备质量，缩短施工周期。

近年来，公司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即：EPC 总承包项目）收入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运用智能模块化装配式集成污水处理系统（TIMP）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实现的业务收入规模呈现不断上升的变动趋势。公司智能模块化装配式集成污水处理系统（TIMP）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的重要项目实施案例以及收入实现情况统计表如下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实现 业务收入	2023 年度实现 业务收入	2022 年度实现 业务收入
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凌北一期污水处理厂 EPC 项目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	640,253.21	13,285,289.17
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山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厂 500t/dEPC 项目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	405,765.00	5,011,539.58
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山产业园 B 区污水处理 3000t/d(一期) EPC 项目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	5,181,631.00	25,210,046.38
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七里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10000T/d(一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	5,972,843.01	35,779,917.24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实现 业务收入	2023 年度实现 业务收入	2022 年度实现 业务收入
期) EPC 项目				
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市湟乐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	211,433,628.35	-
杭州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除锰扩能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	11,504,424.78	-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反硝化及活性炭滤池设备与工艺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39,289,026.59	-	-
漳州市龙海区域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龙海市南溪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32,711,807.08	-	-
新疆润尚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霍尔果斯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22,637,246.92	-	-
山西宏烽环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汾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20,884,955.75	-	-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的第三污水厂 MBR 膜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7,433,192.94	-	-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的第一污水处理厂 5000T 溢流污水应急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4,318,584.07	-	-
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河 8000 吨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	-	9,323,174.59
成都市龙泉驿区老西河 10000 吨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	-	8,065,053.29
成都市龙泉驿区新西河 10000 吨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	-	5,532,177.12
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河 5000 吨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	-	5,799,683.33
宜兴市 1.5 万吨/天集成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	-	13,131,913.21
江西黎川县东南片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及运营项目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	-	2,556,566.95
合计	--	147,274,813.35	235,138,545.35	123,695,360.86

由上表可以得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用智能模块化装配式集成污水处理系统（TIMP）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可以运用到公司不同的业务类型之中，近年来实践的成功项目案例逐年增多，实现的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收入呈现不断上升的发展趋势，尤其是青海西宁市湟乐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作为目前全国最大的装配式污水处理厂，彰显了公司智能模块化装配式集成污水处理系统（TIMP）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卓越的实力和国际领先的地位，因此可以合理预测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智能模块化装配式集成污水处理系统（TIMP）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未来将会应用到更多的业务模式、地区范围及客户领域，因此形成的业务收入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重大风险。

（三）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客户开拓情况，说明你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各业务类型期末在手大额订单（在手订单合同含税金额≥300.00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含税金额	尚未实现收入金额
1	西安清大环保有限公司/西安三原污水2w吨污水处理系统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53,080,000.00	46,973,451.33
2	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运营技术服务项目2万吨	BOT/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33,945,000.00	32,023,584.91
3	新疆河润尚源科技有限公司/阿勒泰污水成套设备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33,580,000.00	29,716,814.16
4	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山东省荣城5000m3d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装备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9,500,000.00	8,407,079.65
5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 MBR 膜技改设备采购项目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5,796,112.00	5,129,302.65
6	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海市南溪湾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5,475,000.00	5,165,094.34
7	北京华特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胜海污水设备采购项目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4,180,000.00	3,699,115.04
8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江河溢流排水水质提升工程设备采购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3,678,000.00	3,254,867.26
9	黎川县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黎川县东南片区污水运维项目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3,300,000.00	3,113,207.55
1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丰县应急污水运维项目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3,000,000.00	2,830,188.68
合计	--	--	155,534,112.00	140,312,705.57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各类项目在手订单不含税未实现的收入金额合计 15,192.96 万元，其中：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类收入共 10,879.75 万元，占比 71.61%；BOT 业务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类业务共 4,313.21 万元，占比 28.39%，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分，具有可持续性。上述期末在手销售订单金额中，未包括公司其余尚处于商业洽谈阶段的各业务类型的销售订单，未来在手订单仍然有持续增长的空间，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总额相对较为充沛，期末在手订单结构相对较为均衡，期末在手订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各类业务后续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相关的重大经营风险。

问题 2、关于预计负债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形成基础为“因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与泰源环保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冻结泰源环保名下的相当于 74,779,896.16 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2023 年 12 月 6 日，大连市金州区人

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辽0213民初3966号),判决解除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与泰源环保签订的《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分散染料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补充合同》《设备增补合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返还泰源环保已收合同款项8,169,300.00元、支付已收合同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自收取合同款项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赔偿调试期间造成的损失65,590,695.98元等。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泰源环保已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4)辽02民终2735号),上述诉讼已于2024年4月22日开庭但尚未判决,泰源环保未就上述事项进行计提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12月14日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4月22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02民终2735号,判决如下:一、撤销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23)辽0213民初3966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辽02民终2735号民事判决书,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判决。

2024年,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2024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

结合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诉讼仍在进行中的情况下,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你所本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影响已经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审计证据。

【回复】

一、结合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该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辽民申2776号应诉通知书。针对此诉讼再审申请，公司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并于2025年4月21日提交了诉讼答辩状。

根据相关司法诉讼流程，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后，高级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再审的相关材料后一般会在3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以裁定是否启动再审审查程序，特殊情况可延长；同时，根据审查情况，做出裁定再审或裁定驳回的审查结果。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止，该诉讼申请再审事项尚处于审查再审程序期间，公司尚未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裁定再审或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二）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此诉讼再审申请案，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其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	分析结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大连傲视公司的再审申请书及结合代理律师的专业意见，公司认为案件败诉的风险较小。	不满足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相关诉讼败诉风险较小，故公司认为被要求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低。	不满足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诉讼纠纷目前处于再审申请审理阶段，诉讼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	不满足

综上所述，对于此诉讼再审申请案件，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真实、客观，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诉讼仍在进行中的情况下，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你本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影响已经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审计证据

（一）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诉讼仍在进行中的情况下，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你

所本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负责人及相关案件代理律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就相关诉讼纠纷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诉讼有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本案件的涉诉情况及最新进展；

(4) 查阅了公司涉诉案件的相关业务资料及诉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销售合同、设备竣工验收单、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

2、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与大连傲视公司诉讼已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案，虽然大连傲视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公司认为案件再申请败诉的风险较小、被要求赔偿的可能性较低、诉讼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真实、客观，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说明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影响已经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审计证据

1、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具体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泰源环保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苏亚锡审（2024）11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 重大或有事项”所述，根据《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23) 辽 0213 执 766 号之五) 及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 辽 0213 民初 3966 号)，因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与泰源环保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冻结泰源环保名下的相当于 74,779,896.16 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2023 年 12 月 6 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 辽 0213 民初 3966 号)，判决解除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与泰源环保签订的《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分散染料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补充合同》《设备增补合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返还泰源环保已收合同款项 8,169,300.00 元、支付已收合同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自收取合同款项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赔偿调试期间造成的损失 65,590,695.98 元等。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泰源环保已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4）辽 02 民终 2735 号），上述诉讼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开庭但尚未判决，泰源环保未就上述事项进行计提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

2、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于 2024 年度的进展情况

我们注意到：为应对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内部分工汇总整理相关涉诉案件的基础业务资料，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持续跟进诉讼事项的梳理及案件进展、案件信息等，及时对外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4）辽 02 民终 2735 号），驳回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诉讼案件已审结，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

3、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影响已经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在对泰源环保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泰源环保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具体判断依据以及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具体判断依据	所获取的审计证据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并深入研读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24）辽 02 民终 2735 号）	根据终审判决书，终审法院认为“本院无法认定傲视公司提出的工程不合格的主张成立。大连傲视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均是以工程不合格之主张为基础，故大连傲视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同时，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正确，应予纠正，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	访谈资料、终审判决书
访谈公司相关案件代理律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其案件情况说明及答辩状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本案不存在免证事实，二审法院没有支持傲视公司提出的设备不合格主张是符合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再审申请应予驳回。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故大连傲视公司仍需履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辽 02 民终 2735 号判决书。	访谈资料、案件情况说明及答辩状
查阅并获取了公司涉诉案件的相关业务资料及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销售合同、设备竣工验收单、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	根据相关业务资料，可以获知合同双方对涉诉案件的设备的安装以及调试均已完成了施工及检验程序，大连傲视已出具书面检验合格文件。	销售合同、设备竣工验收单、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谨慎评估了相关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是否业已消除；经合理分析判断后，年审会计师认为，泰源环保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保留意见事项段所涉及的与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纠纷案件事项已经法院调查、终审判决，该事项对泰源环保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泰源环保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对 2024 年度的当期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226,241,312.45 元，较期初增长 27.58%。未逾期应收账款仅 72,830,122.14 元，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 1 年以内 130,950,591.20 元、较期初增长 81.63%。

请你公司：

列示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对应的客户、确认的收入情况，结合具体客户资质、经营业绩情况，说明逾期的原因及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说明对于逾期较长的应收款项所对应的客户是否需预计信用损失率并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列示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对应的客户、确认的收入情况，结合具体客户资质、经营业绩情况，说明逾期的原因及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

(一) 列示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对应的客户、确认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72,830,122.14	79,325,003.63
逾期 1 年以内	130,950,591.20	72,097,665.65
逾期 1-2 年	26,534,770.10	23,362,545.79
逾期 2-3 年	19,930,432.50	26,407,777.66
逾期 3-4 年	17,258,897.55	2,309,543.20
逾期 4-5 年	884,734.00	9,495,714.60
逾期 5 年以上	10,965,577.81	7,583,472.44
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279,355,125.30	220,581,722.97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206,525,003.16	141,256,719.3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	73.93%	64.04%

结合上表可以得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04%、73.93%，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是一家从事水环境治理的专业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等。根据水环境治理行业的特点和惯例，由于项目结算后审计结算、审批付款流程较长等原因，业主付款比合同约定时间存在一定延迟的情况较为普遍，从而造成应收账款普遍存在逾期情形，该逾期情况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政府事业单位或者政府控制的平台公司以及国有环保工程类企业，信用状况一般较好，通常并不因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所致，公司逾期款项损失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本期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元

年度	期末前五大逾期应收账款	期末逾期余额	占期末逾期金额比	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	是否为本期收入前五大客户
2024年12月31日	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	47,784,000.00	23.14%	-	非前五大客户
	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462,543.34	13.78%	32,711,807.08	第二大客户
	新疆河润尚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49,575.33	8.40%	22,637,246.92	第三大客户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73,518.20	7.30%	-	非前五大客户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189,312.23	4.93%	3,490,356.42	非前五大客户
	小计	118,858,949.10	57.55%	58,839,410.42	--
年度	期末前五大逾期应收账款	期末逾期余额	占期末逾期金额比	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	是否为本期收入前五大客户
2023年12月31日	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	38,544,388.50	27.29%	211,433,628.35	第一大客户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73,518.20	10.67%	-	非前五大客户
	黎川县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62,977.00	6.49%	2,884,528.27	非前五大客户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378,955.83	5.93%	1,762,960.44	非前五大客户
	鸡泽县吉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70,153.45	5.78%	-	非前五大客户
	小计	79,329,992.98	56.16%	216,081,117.06	--

（二）结合具体客户资质、经营业绩情况，说明逾期的原因及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或者政府控制的平台公司以及国有环保工程类企业，此类业主客户经营稳健、信用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形成的应收账款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客户资质、经营业绩情况及逾期原因等信息列示如下：

逾期客户名称	客户资质、经营业绩情况	逾期的原因	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0800万元，系A股上市公司节能国祯（300388.SZ）的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污水处理20年，长期致力于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开发，服务区域遍及国内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2024年度，节能国祯营业收入38.37亿元，净利润38,999.20万元。	西宁市湟乐10万吨污水处理厂项目尚未最终整体竣工验收，导致业主客户付款周期延长。	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判断可回收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24963.50万元，最终实际控制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其经营业绩数据未公开。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	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判断可回收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新疆河润尚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最终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括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其经营业绩数据未公开。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	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判断可回收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36000万元，最终实际控制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其经营业绩数据未公开。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	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判断可回收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始建于上世纪50年代，前身为基建工程兵，为中建股份二级子企业，注册资本135250.71万元，最终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营业收入279.58亿元，净利润85,209.78万元。	设备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污水运营项目，因中建安装业主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其尚未收到运营费用。	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判断可回收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如上表，前五大逾期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主要系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公司结合具体客户资质、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及合作情况等，对逾期时间较长的客户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具体分析，经判断信用损失风险相对较小，因此按照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04%、73.93%，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根据水环境治理行业的特点和惯例，由于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业主付款比合同约定时间存在一定延迟的情况较为普遍，从而造成应收账款普遍存在逾期情形，该逾期情况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政府事业单位或者政府控制的平台公司以及国有环保工程类企业，信用状况一般较好，通常并不因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所致，公司逾期款项损失风险相对较小。

二、说明对于逾期较长的应收款项所对应的客户是否需预计信用损失率并计提

相关坏账准备，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说明对于逾期较长的应收款项所对应的客户是否需预计信用损失率并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准备率。

同时, 报告期各期, 公司持续关注应收款项客户单位的经营状况, 不断通过登录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上查询该公司持续经营状况。如出现种种迹象表明该债务人已发生了较为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等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根据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尚未回收的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300664 鹏鹞环保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00388 节能国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00692 中环环保	对于划分为应收工程款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污水处理费组合和固废处理费组合,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00929 华骐环保	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03903 中持股份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在组合基础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减值损失。
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一般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逾期账龄	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行业区间
		鹏鹞环保 (300664. SZ)	节能国祯 (300388. SZ)	中环环保 (300692. SZ)	华骐环保 (300929. SZ)	中持股份 (603903. SH)	
未逾期	3.00%	5.00%	3.00%	不适用	5.00%	不适用	3.00%-5.00%
逾期1年以内	5.00%	5.00%	3.00%	不适用	5.00%	不适用	3.00%-5.00%
逾期1-2年	20.00%	15.00%	10.00%	不适用	10.00%	不适用	10.00%-15.00%
逾期2-3年	50.00%	50.00%	20.00%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20.00%-50.00%
逾期3-4年	100.00%	70.00%	50.00%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50.00%-70.00%
逾期4-5年	100.00%	90.00%	50.00%	不适用	80.00%	不适用	50.00%-80.00%
逾期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公告、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以得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类似，与鹏鹞环保（300664. SZ）、节能国祯（300388. SZ）、华骐环保（300929. SZ）等相比则更为谨慎。总体上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信用损失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综上所述，结合所处行业特征、销售模式、历史坏账比例、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情况等，公司认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客观、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回复，敬请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之签字盖章页）





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年审会计师”)作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源环保”)2024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贵单位于2025年8月19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305号)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年报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并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将核查情况和落实结果逐一回复如下,敬请予以审核!

说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涉及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问询函回复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关于预计负债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形成基础为“因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与泰源环保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冻结泰源环保名下的相当于 74,779,896.16 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2023 年 12 月 6 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辽 0213 民初 3966 号)，判决解除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与泰源环保签订的《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分散染料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补充合同》《设备增补合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返还泰源环保已收合同款项 8,169,300.00 元、支付已收合同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自收取合同款项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赔偿调试期间造成的损失 65,590,695.98 元等。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泰源环保已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4)辽 02 民终 2735 号)，上述诉讼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开庭但尚未判决，泰源环保未就上述事项进行计提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 4 月 22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 02 民终 2735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23)辽 0213 民初 3966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辽 02 民终 2735 号民事判决书，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判决。

2024 年，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 2024 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

结合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诉讼仍在进行中的情况下，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你所本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影响已经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审计证据。

【回复】

一、结合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该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辽民申2776号应诉通知书。针对此诉讼再审申请，公司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并于2025年4月21日提交了诉讼答辩状。

根据相关司法诉讼流程，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后，高级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再审的相关材料后一般会在3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以裁定是否启动再审审查程序，特殊情况可延长；同时，根据审查情况，做出裁定再审或裁定驳回的审查结果。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止，该诉讼申请再审事项尚处于审查再审程序期间，公司尚未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裁定再审或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二) 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此诉讼再审申请案，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其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	分析结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大连傲视公司的再审申请书及结合代理律师的专业意见，公司认为案件败诉的风险较小。	不满足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相关诉讼败诉风险较小，故公司认为被要求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低。	不满足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诉讼纠纷目前处于再审申请审理阶段，诉讼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	不满足

综上所述，对于此诉讼再审申请案件，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真实、客观，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诉讼仍在进行中的情况下，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你所本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影响已经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审计证据

(一)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诉讼仍在进行中的情况下，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你所本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负责人及相关案件代理律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就相关诉讼纠纷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诉讼有关



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本案件的涉诉情况及最新进展;

(4) 查阅了公司涉诉案件的相关业务资料及诉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销售合同、设备竣工验收单、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

2、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与大连傲视公司诉讼已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案,虽然大连傲视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公司认为案件再审申请败诉的风险较小、被要求赔偿的可能性较低、诉讼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真实、客观,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说明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影响已经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审计证据

1、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具体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泰源环保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苏亚锡审(2024)11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重大或有事项”所述,根据《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23)辽 0213 执 766 号之五)及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 0213 民初 3966 号),



因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与泰源环保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冻结泰源环保名下的相当于 74,779,896.16 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2023 年 12 月 6 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辽 0213 民初 3966 号)，判决解除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与泰源环保签订的《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分散染料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补充合同》《设备增补合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返还泰源环保已收合同款项 8,169,300.00 元、支付已收合同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自收取合同款项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赔偿调试期间造成的损失 65,590,695.98 元等。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泰源环保已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4)辽 02 民终 2735 号），上述诉讼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开庭但尚未判决，泰源环保未就上述事项进行计提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

2、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于 2024 年度的进展情况

我们注意到：为应对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内部分工汇总整理相关涉诉案件的基础业务资料，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持续跟进诉讼事项的梳理及案件进展、案件信息等，及时对外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4)辽 02 民终 2735 号），驳回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诉讼案件已审结，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

3、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影响已经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在对泰源环保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泰源环保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具体判断依据以及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具体判断依据	所获取的审计证据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并深入研读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24)辽02民终2735号)	根据终审判决书,终审法院认为“本院无法认定傲视公司提出的工程不合格的主张成立。大连傲视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均是以工程不合格之主张为基础,故大连傲视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同时,认为一审判决认定适用法律不正确,应予纠正,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	访谈资料、终审判决书
访谈公司相关案件代理律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其案件情况说明及答辩状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本案不存在免证事实,二审法院没有支持傲视公司提出的设备不合格主张是符合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再审申请应予驳回。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故大连傲视公司仍需履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辽02民终2735号判决书。	访谈资料、案件情况说明及答辩状
查阅并获取了公司涉诉案件的相关业务资料及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销售合同、设备竣工验收单、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	根据相关业务资料,可以获知合同双方对涉诉案件的设备的安装以及调试均已完成了施工及检验程序,大连傲视已出具书面检验合格文件。	销售合同、设备竣工验收单、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谨慎评估了相关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是否业已消除;经合理分析判断后,年审会计师认为,泰源环保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所涉及的与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纠纷案件事项已经法院调查、终审判决,该事项对泰源环保2023年度财务报表未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泰源环保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对2024年度的当期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特此回复,敬请审核!

(以下无正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查反馈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